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1.01.12 第 16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叁、聘請指導教授指導學位論文：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以研究生報到入學之學年度計算（提前入學者以報考年度為入學年度），每屆應以二位博士生、二位碩士生為限。<u>若該屆未指導博士生論文，則其所指導之碩士生可增至三位。</u>	叁、聘請指導教授指導學位論文：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以研究生報到入學之學年度計算（提前入學者以報考年度為入學年度），每屆應以二位博士生、二位碩士生為限。	因應教師屆退人數漸增，及部分領域教師人數較少，爰恢復為 106 年以前之規定。
肆、學位考試資格認可條件： 三、通過古文圈點考核： （一）考核範圍由研究生就專書一部或經典篇章十五篇擇一選考，詳如附錄。 （二）實施方式： 1.每學期辦理一次圈點測驗，於施測日前一個月內公告並接受報名。<u>正確率達七成以上方為通過</u>；未<u>通過</u>者可於次一學期重考之。 2.選擇專書考核者：研究生自行就專書考核書目中擇一選考，由<u>考試委員</u>於其所選考之專書中擇若干篇次實施圈點測驗。 3.選擇經典篇章考核者：由<u>考試委員</u>就十五篇經典篇章中擇若干篇段實施圈點測驗。 <u>4.考試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。</u>	肆、學位考試資格認可條件： 三、通過古文圈點考核： （一）考核範圍由研究生就專書一部或經典篇章十五篇擇一選考，詳如附錄。 （二）實施方式： 1.每學期辦理一次圈點測驗，於施測日前一個月內公告並接受報名，<u>研究生至遲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考核。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</u>；未<u>達標準</u>者可於次一學期重考之。 2.選擇專書考核者：研究生自行就專書考核書目中擇一選考，由<u>系主任</u>於其所選考之專書中擇若干篇次實施圈點測驗。 3.選擇經典篇章考核者：由<u>系主任</u>就十五篇經典篇章中擇若干篇段實施圈點測驗。	因現行古文圈點考核成績評量方式採百分制核計不易，爰刪除通過標準以百分制計算之方式，並改由系主任遴聘教師擔任考試委員命題及閱卷。